



山师育才（历城师育学校）
学生管理手册

山师育才校长办公室编制

目 录

一、课堂篇.....	2
(一) 上课规定.....	2
(二) 课间规定.....	3
(三) 自习规定.....	5
(四) 考试规定.....	5
二、生活篇.....	6
(五) 日常规定.....	6
(六) 餐厅规定.....	7
(七) 宿舍规定.....	9
三、校园篇.....	11
(八) 进出入校园规定.....	11
(九) 学生请假规定.....	11
(十) 学生手机管理规定.....	12
附则 学生管理处罚条例.....	12

一、课堂篇

(一) 上课规定

早读时间 7:00-8:00

第一节课 8:10-9:40 第二节课 10:00-11:30

第三节课 14:00-15:30 第四节课 15:50-17:20

第五节课 18:30-20:00 第六节课 20:10-21:40

第一条 要求学生 6:55 到达教室，做好早读的准备工作，7:00 准时进行早读。

第二条 上课预备铃响后，学生应立即有秩序地进入教室，安静坐好，准备上课。

第三条 上体育课时，由体育委员提前整队，向老师报告人数，师生互相问好。

第四条 上课不得迟到、早退，不得旷课。

第五条 上课迟到者，要先喊“报告”，老师同意后再进入教室。

第六条 上课时，要坐端正，专心听讲，认真思考，积极回答老师提出的问题。

第七条 回答问题时，要起立站好，老师允许后再坐下，回答问题或发言时需先举手。

第八条 上课时不带帽子、围巾、手套、口罩、不吃东西，课堂要保持严肃整齐。

第九条 上课不得随便说话、打闹、下坐位、乱递纸条，不许借东西。

第十条 上课期间不得随意进出教室，若有特殊情况者，向老师举手示意说明情况，老师同意后方可离开教室。

第十一条 上课期间不得睡觉，一经班主任发现后，应立即将学生叫醒罚站。

第十二条 下课铃响后，老师宣布下课，待老师离开教室或经老师允许后，按顺序出教室。

以上规定，若有违反，第一次由班主任予以警告处分；第二次由级部主任按照违纪处理；第三次违反者由分管领导告知家长，并给予回家反省一周的处理。

（二）课间规定

上午课间 8:00-8:10 9:40-10:00

中午课间 11:30-14:00

下午课间 15:30-15:50 17:20-18:30

晚上课间 20:00-20:10

第十三条 不准在教室高声喧哗，不准追逐打闹，不准在教室门口聚集，要保持教室清静、卫生、安全。

第十四条 不准在过道、楼梯间聚集逗留，要保持过道、楼梯间畅通；不准在过道、楼梯间奔跑、追逐、打闹，要防范意外事故的发生；不准在男女厕所内外逗留，防止拥挤、推搡、

打架等不安全事件的发生。

第十五条 在小卖部购物、就餐要征得班主任的同意，要遵守学校购物、就餐纪律，力争做一名文明、守纪、卫生、守时的消费者。

第十六条 严禁无正当理由随意进入办公室，严禁学生成群排队进入办公室，严禁学生在办公室大声喧哗、追逐打闹、乱动老师办公桌上的作业或其他东西，严禁学生在老师办公室外围观逗留。

第十七条 学生在课间休息时，严禁攀爬门窗、树木、栏杆、篮球架等，以免跌倒、摔伤甚至更加严重的伤害事故的发生，学校要求学生愉快休息、文明休息、安全休息。

第十八条 严禁学生以借书、借物等任何理由课间窜班、窜年级，如真有特殊原因，必须得到班主任、年级主任的允许方可。

第十九条 课间休息时，值日生要为下节课老师上课提前作好准备，值日班干部要认真履行职责、维护班级的秩序，所有的学生必须在上课铃响起之前到达教室，做好上课准备，迎接老师的到来。

上述规定，如有违反者，第一次由班主任按照违纪处理，情节严重者直接告知家长，并作出回家反省一周的处理；第二次违反者由级部主任告知家长，并作出回家反省一周的处理，情节严重者，直接予以开除；第三次违反者由分管领导直接予以开除。

（三）自习规定

第二十条 按照作息时间，铃声响起后，要立即有秩序地进入教室，安静坐好，做好自习课的准备。

第二十一条 自习课期间要完成任课老师布置的作业，由班主任进行监督。

第二十二条 自习课期间不得说话，讨论问题，喧哗，嬉戏打闹，随意走动，交头接耳，换位，梳头，照镜子等。

第二十三条 自习期间不得睡觉，剪指甲，吃零食，吃饭等。

第二十四条 自习期间不得打牌，下棋，玩电子产品（手机，MP3，游戏机等），不得看杂志或是与学科无关的书籍。

第二十五条 自习课期间若有提问问题的同学，应举手示意，等待辅导老师过去解答。

以上规定，若有违反，第一次由班主任予以警告处分；第二次由级部主任按照违纪处理；第三次违反者由分管领导告知家长，并做出回家反省一周的处理。

（四）考试规定

第二十六条 考生进入试场，不得携带任何书籍、复习资料、手机，只准带必需的文具，如钢笔、铅笔、圆规、三角板、计算器。

第二十七条 不得自带稿纸，学校将根据科目需要发给稿纸，考生须在稿纸上写明班级、座号、姓名，考试终了一并上交，但不要在稿纸上答题。

第二十八条 考生按指定的座位入座，不得随便调座位。

第二十九条 考生在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认真独立完成答卷，交卷后，不得在试场周围停留、谈论。

第三十条 考生对试题有疑问时或发现试题有错误，字迹模糊等，可先举手问监考人员。

第三十一条 考试开始时，考生应把年级、姓名写在密封线以内规定的地方。

第三十二条 考生答题一般用蓝色或黑色钢笔，字迹要工整、清楚、规范化，禁止铅笔答卷。

第三十三条 考生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不准交头接耳，不准偷看他人答案，不准夹带、抄袭或换卷。

二、生活篇

（五）日常规定

第三十四条 养成自觉的卫生习惯，勤剪指甲，不穿奇装异服，不带耳环、项链等首饰。

第三十五条 在校期间要穿校服，不烫发，不染发，男生不得留长发，女生不得穿高跟鞋。

第三十六条 要穿戴整齐，裤子不能卷裤腿，不得穿拖鞋去教室上课。

第三十七条 不允许在校内吸烟、喝酒，不打架斗殴。

第三十八条 要讲究公共卫生，养成爱清洁的良好习惯，保持环境整洁，不随地吐痰，不乱丢杂物。

第三十九条 认真清扫宿舍、教室的卫生。要做到教室和宿舍的地面整洁卫生，桌椅摆放整齐。

第四十条 不得在教室、走廊和校园建筑物的墙上乱涂乱画。

第四十一条 举止文明，不说脏话，不骂人，不打架，不赌博。不涉足未成年人不宜的华东和场所。

第四十二条 同学之间相互尊重，团结互助，不拉帮结派，不以大欺小，不欺侮同学，不戏弄他人，发生矛盾要多做自我批评。

第四十三条 要尊重老师，不顶撞老师，见到老师后要主动问好。

第四十四条 遵守学校作息时间表，因病等原因不能到校上课需由家长向班主任请假。

第四十五条 学生要做到诚实守信，拾金不昧，捡到东西要及时上交，例如餐卡、水卡等物品。

以上规定，若有违反，第一次由班主任予以警告处分；第二次由级部主任按照违纪处理；第三次违反者由分管领导告知家长，并作出回家反省一周的处理。若多次违反，不听劝告者直接予以开除。

（六）餐厅规定

早餐时间 6:20-6:50 午餐时间 11:30-12:30

晚餐时间 17:20-18:20

第四十六条 就餐必须严格按学校规定的就餐时间、就餐地点进行用餐。

第四十七条 用餐时间有序进入食堂。打饭菜自觉排队，不得插队或以大欺小

第四十八条 用餐时不准高声喧哗、起哄、敲桌碗等。提倡文明用餐，不争、不抢、不跑，养成良好的用餐习惯。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做到饭前洗手，饭后漱口，不吃生、冷或不卫生的食品。

第四十九条 饭菜提倡“少打多添”，不挑食、不浪费，养成良好的节俭习惯。

第五十条 讲究卫生，不随地吐食物，不随地吐痰，不乱倒剩菜、剩饭。剩菜剩饭必须倒在指定的桶内。

第五十一条 爱护公物，自觉保护食堂的一切设施，不在餐桌椅上刻划；使用食堂的瓢盆桶，要轻拿轻放，以免损坏。要爱护餐具，用餐结束后到指定的地方小心轻放，不可故意损坏或人为地使餐具变形。

第五十二条 尊重餐厅人员劳动，服从管理，有意见通过正常途径向学校反映，不得辱骂餐厅工作人员。

以上规定，若有违反，第一次由班主任予以警告处分；第

二次由级部主任按照违纪处理；第三次违反者由分管领导告知家长，并做出回家反省一周的处理。

（七）宿舍规定

午休时间 12:30-13:40 晚休时间 21:50- 次日 6:00

第五十三条 按统一指定的房间、床位就寝，起床后迅速整理内务工作，由值日生打扫卫生，离开前关好门窗。下晚自习后，立即回宿舍做好洗漱等睡前准备工作，准备就寝，配合值班老师按时查宿舍。同学之间要讲文明，不说脏话，要讲团结，遇到困难要互相帮助，要讲究仪表。言行举止、仪表要符合学校的要求。

第五十四条 熄灯后，不能在宿舍内说话、吵闹，影响其他人休息。

第五十五条 晚上必须在规定时间前返回宿舍；晚上查寝后不得私自离开。

第五十六条 严格遵守作息时间表，按时起床、熄灯就寝。

第五十七条 爱护宿舍内的一切公共设施，未经允许不得私自搬动。

第五十八条 节约水电，及时关灯，严禁使用大功率电器，严禁乱动公用电源，严禁在宿舍内私接插排。

第五十九条 上课时间，不准出入宿舍，若有特殊情况，经允许方可进入。

第六十条 严禁私串宿舍，不允许养宠物，宿舍楼内公共设施不得随意损坏，如有损坏按照原价进行双倍赔偿。

第六十一条 22：30 晚休，每个人按时休息，熄灯后不许做与休息无关的任何事宜，禁止夜不归宿，禁止留宿外人，严禁留宿异性，男女生严禁串宿舍。

第六十二条 禁止在宿舍内吵闹、吸烟喝酒、打架斗殴、进行棋牌游戏；不准在教室内追逐打闹，严禁出现辱骂同学、打架等性质恶劣事件。

第六十三条 做好宿舍安全保卫工作，不准把蜡烛等火种带进宿舍，不能私拿同学的物件，保持宿舍卫生。

第六十四条 未经班主任批准，不准直接去亲戚、同学家过夜。第六十五条 不得向窗外、门前或其他地方乱扔杂物，乱倒脏水。

第六十六条 不能把手机、随身听等电子产品带入宿舍。

第六十七条 不能在宿舍的床、门、墙壁等处乱贴乱画。

第六十八条 遇到突发事件或病、事假及时报告值班人员。

以上规定，若有违反，第一次由班主任予以警告处分；第二次由级部主任按照违纪处理；第三次违反者由分管领导告知家长，并做出回家反省一周的处理；若多次违反直接开除。

三、校园篇

（八）进出校园规定

第六十九条 学生在校上课期间，一律不准私自出校门。

第七十条 学生如有特殊情况必须出学校，必须凭班主任或级部主任批假条，并在规定时间内按时返回学校。

第七十一条 学生翻越围墙进出校园者，一律按违纪进行处分。

以上规定，若有违反，第一次由班主任按照违纪处理；第二次违反者由级部主任告知家长，并作出回家反省一周的处理；第三次违反者由分管领导直接予以开除。

（九）学生请假规定

第七十二条 学生请假时间在一天以内，由班主任批准；一天以上应向级部主任请假；未经学校批准，擅自离校一周以上，按自动退学处理；所有请假必须是学生本人持假条或家长亲自到校当面向有关教师请假。

第七十三条 学生请假必须使用学校标准的请假条，假条不许一条多人。假条应由班主任亲自管理，不得把已签名或盖章的假条存放在学生或学生干部手中。

第七十四条 请假条应注明请假学生姓名、班级、原因和起止时间，学生必须在假条存根上签字。

第七十五条 学生应严格遵守请假规定，班主任不在校时，应向级部主任请假，批准学生离校的责任人（班主任或者级部主任）应通过电话等方式当即与家长取得联系，未经批准而离校者，以旷课论处。

第七十六条 请假外出的同学，应将班主任及级部主任签字的标准请假条交给门口值班老师后方可离校，无假条或签字不全者门口值班老师不予放行。

第七十七条 学生要严格遵守学校的请假制度，做到无事、无病不请假。各班级应根据学校的情况反馈，及时把握班级的动态，进一步提高班级的管理水平。

（十）学生手机管理规定

第七十八条 学校禁止学生在校园内的任何场所、任何时间携带与使用手机，以确保学校的正常教育教学秩序，促进学生养成良好的学习、生活习惯。

第七十九条 任课老师发现学生在校园内使用手机，有权将学生手机扣留，并及时送交班主任、级部主任或分管领导。

第八十条 禁止在各类考试期间携带手机进入考场。

附则 学生管理处罚条例

为保障学习质量，请本着对自己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学校规定的作息时间内上课、休息，如有违反，按以下条例处罚：

第一条 上课迟到、早退一律罚款 20 元 / 次。一个月迟到 3 次以上停课 3 天。

第二条 禁止宿舍、教室吸烟，饮酒，违反者罚款 50 元 / 次。

第三条 打架斗殴者，各罚款 200 元 / 次。（情节严重者勒令退学，并移交司法部门进行处理）

第四条 早晚自习随意外出、大声喧哗者，罚款 20 元 / 次。

第五条 无故旷课罚款 50 元 / 次。

第六条 玩游戏、私自携带手机等电子产品者，没收手机并罚款 50 元 / 次，同时通知家长，在学期末由家长将手机领回。

第七条 宿舍、教室不按时值日者，罚款 10 元 / 次。

第八条 晚上 10:30 宿舍楼封楼，10：40 班主任查宿舍，夜不归宿者勒令退学。（夜不归宿，情节严重者直接开除）

第九条 不按时晚休者发现一次处以 20 元罚款。

第十条 多次顶撞学校老师，罚款 100 元 / 次，情节严重者直接开除。

山师育才（历城师育学校）

2020 年 12 月 30 日

